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原金訴字第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夢瑜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43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趙夢瑜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如附表甲所示方式、金額向如附表甲所示之給付對象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趙夢瑜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告訴人范巧榕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陳述」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

01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  
03 (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  
04 期，由行政院另定)，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  
05 查：

06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7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8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9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0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1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3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4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5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6 易。」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然被告本案行為，於修  
17 正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18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9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  
21 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  
22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  
23 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24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  
27 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  
28 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  
29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30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  
31 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01 金」、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  
02 上限為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  
03 限為6月）為輕。

04 (3)然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被告行為時法  
05 （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0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  
07 （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  
0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9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0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1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  
12 定，被告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  
13 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合減刑規  
14 定。而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詳偵卷11  
15 2頁、本院卷第36頁、第42頁），且無犯罪所得（詳下  
16 述），而均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7 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自白減刑之規定，經綜合  
18 比較新舊法罪刑及減刑規定結果，其中經本院依113年7月31  
19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適用，得量處刑度之範圍  
20 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刑1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經依同法113年7月31  
22 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減刑後，最高刑度僅得判  
23 處未滿7年有期徒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  
24 規定，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  
25 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因此得量處之範圍自  
26 為有期徒刑5年至1月；另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7 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自白減刑之規定，得量處刑度之範  
28 圍為未滿5年有期徒刑至有期徒刑3月，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  
29 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被告行為  
30 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3條第3項之規定。

31 三、論罪科刑：

-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03 (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  
04 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論斷。
- 05 (三)又告訴人雖有多次匯款之行為及被告先後多次轉匯本案帳戶  
06 內之款項所為，皆係基於詐欺取財之單一目的而為接續之數  
07 行為，所侵害者為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相關舉措  
08 均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實施完成，彼此獨立性極為薄弱，  
09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是在刑法評價上，以視  
10 為一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  
11 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 12 (四)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俊」之人（下稱「阿  
13 俊」）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14 犯。
- 15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洗錢罪行，且亦查無有何犯罪  
16 所得，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 1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對方可能係詐欺  
18 集團成員，竟仍基於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提供其名  
19 下金融帳戶，再配合提供前述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  
20 依指示提領詐欺贓款，所為除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亦  
21 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之損失，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  
22 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更危害金融交易往來  
23 秩序與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自始坦  
24 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告訴人亦表示願意給被告  
25 一個機會，對於緩刑沒有意見，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調解  
26 筆錄在卷可考（詳本院卷第36頁、第45至46頁）；並考量被  
27 告自陳目前從事服務業、需扶養兩個國中及一個國小的小孩  
28 （詳本院卷第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9 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30 (六)末查，被告前雖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  
31 於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01 之宣告等情，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  
02 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  
03 調解，告訴人亦表示對給予被告緩刑沒有意見，業如上述，  
04 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  
05 因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06 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緩刑3年，以啟自新；再考量被告應  
07 賠償予告訴人之金額及履行期間，並斟酌被告與告訴人之調  
08 解條件，復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依附表  
09 所示之給付金額、方式，對告訴人為損害賠償。另倘被告違  
10 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  
11 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同法第75條之1第  
12 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13 併此敘明。

#### 14 四、沒收：

15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6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規定亦於113年  
17 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為同法第25條第1  
18 項，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19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0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告訴人遭詐騙款  
21 項，固為洗錢之財物，然該等款項依被告所述情節，業經被  
22 告依「阿俊」之指示將款項轉匯至指定之短期交易錢包，而  
23 未經檢警查獲，則該款項已非在被告實際管領或支配下，考  
24 量本案尚有參與犯行之其他詐欺成員存在，是如依上開規定  
25 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  
26 收，併此敘明。

27 (二)被告將名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給詐騙  
28 集團成員使用，該帳戶固係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29 物，惟此資料價值尚屬低微，復可隨時向金融機構停用，足  
30 徵縱予宣告沒收亦無以達成犯罪預防之效用，顯不具刑法上  
31 之重要性，亦非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1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2 (三)又被告於偵查中稱：並沒有因此獲利（詳偵卷第112頁）等  
03 語，且尚無證據可認被告確有取得犯罪所得，是自應為有利  
04 於被告之認定而認被告未取得犯罪所得，自不予宣告沒收、  
05 追徵。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楊舒涵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劉慈萱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甲：

02

姓名 (被告)	給付對象	給付金額、方式
趙夢瑜	范巧榕	一、趙夢瑜應給付范巧榕新臺幣(下同)20萬元。 二、給付方式： (一)趙夢瑜應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范巧榕5,556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逾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共分36期，最後一期款項5,540元)。 (二)上開款項匯至范巧榕指定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代號：822、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范巧榕)。 三、范巧榕其餘請求均拋棄。 四、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03 附件：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52430號

06 被 告 趙夢瑜 女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街00巷0弄0號10  
08 樓之2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趙夢瑜應知悉近年來以虛設、借用或買賣人頭帳戶之方式，

01 供詐欺者作為詐欺他人交付財物等不法用途之情事多有所  
02 聞，而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攸關個人財  
03 產、信用之表徵，得預見將其帳戶提供予他人，可能供詐欺  
04 者所用，便利詐欺者得多次詐騙不特定民眾將款項匯入該人  
05 頭帳戶，再將該犯罪所得轉出，製造金流斷點，達到隱匿詐  
06 欺所得去向之結果，以逃避檢警之追緝，竟仍不違背其本  
07 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俊」之人共同意圖為自  
08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  
09 明趙夢瑜知悉共犯有3人以上），於民國113年7月12日下午5  
10 時21分許前某時許，將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  
11 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提供予「阿俊」使  
12 用。「阿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旋於113年5月16日某時  
13 許，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向范巧榕佯稱：可投資虛擬通  
14 貨獲利，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范巧榕陷於錯誤，依指示於  
15 如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至本案帳戶。待  
16 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趙夢瑜即受「阿俊」指  
17 示，於如附表所示轉匯時間，將如附表所示轉匯金額之款項  
18 轉出，以此種迂迴層轉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不法犯  
19 罪所得之去向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20 二、案經范巧榕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趙夢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①證明本案帳戶為其申辦之事實。 ②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將本案帳戶之帳號提供「阿俊」使用，復依「阿俊」指示，於如附表所示轉匯時間，將如附表所示轉匯金額之款項轉出之事實。

		③證明其曾因提供名下帳戶予他人使用，而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1年桃簡字第2451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之事實。
2	<p>①告訴人范巧榕於警詢中之指訴；</p> <p>②告訴人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畫面截圖各1份；</p> <p>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p>	證明其遭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詐術詐欺，而於如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3年9月23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30150411號函暨所附本案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p>①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p> <p>②證明告訴人遭詐欺而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該等款項嗣遭被告於如附表所示轉匯時間轉出之事實。</p>
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1年桃簡字第2451號簡易判決書1份	證明被告於101年間，曾因提供名下帳戶予他人使用，而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1年桃簡字第2451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之事實。

02 二、所犯法條：

03 (一)新舊法比較：

01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時應就與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  
04 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05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  
06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07 2. 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  
08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  
09 以下罰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  
10 起施行，條次變更為第19條第1項，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  
11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12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3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4 下罰金。」又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15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6 刑。」；嗣於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施  
17 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  
18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9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20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21 減輕或免除其刑」。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2 達1億元，其業於偵查中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詳下  
23 述），如其在審理中仍自白犯行，則其適用修正前、後之規  
24 定均符合減刑要件，是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規  
25 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26 告。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違反修正  
28 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29 等罪嫌。

30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與「阿俊」間，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  
31 請論以共同正犯。

01 (四)至詐欺集團成員於密接之時間對告訴人實施詐術，使其陷於  
02 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匯款時間轉帳多次，及被告於如附表  
03 所示轉匯時間，多次轉出款項之行為，均係於密接時、空以  
04 相同方式，反覆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先後數次轉  
05 匯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06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07 (五)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  
08 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09 (六)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上開洗錢犯行，且供稱：我沒有獲利等  
10 語，而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分得  
11 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是尚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若被告  
12 在審理中仍自白犯行，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3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8 檢 察 官 楊舒涵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1 書 記 官 陳朝偉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4 (普通詐欺罪)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3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3 收或追徵。  
 0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13

編號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轉匯時間／金額（新臺幣）
1	113年7月12日 下午5時21分 許／10萬元	本案帳戶	113年7月12日 下午5時59分許 ／5萬元
			113年7月12日 傍晚6時1分許 ／5萬元
2	113年7月12日 下午5時23分 許／10萬元		113年7月13日 晚間8時49分許 ／4萬元
			113年7月13日 晚間9時55分許 ／3萬元
			113年7月14日 晚間9時21分許 ／3萬元

